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63号

罪犯胡艳真，男，1984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自由职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襄阳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（2019）鄂2802刑初4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胡艳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9730元。宣判后被告人胡艳真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5日作出（2020）鄂28刑终139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9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艳真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20年10月20日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1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7月。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39730元均已缴纳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艳真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胡艳真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